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4 年 11 月，下达北京市第一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 256 万元；2025 年 4 月，下达北京市第二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资金 373 万元，两批合计下达北京市“粮油生产保障资金”629 万元。用于支持创建 2 个粮食作物推进县和 1 个经济作物推进县，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 3 套，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总额 2336.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为 224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7%。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与标准，编制《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设立 2 个粮食作物推进区和 1 个经济作物推进区，将 629 万元“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全部分配至“粮油等重点

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项目。资金于2025年6月底前正式分解下达各区，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资金由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至区级财政，再由区级财政足额拨付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未出现违规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等问题。资金专款专用，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2025年整体预算执行率96.27%，中央资金执行率86.15%；因属跨年度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剩余资金将于2026年6月底前支出。北京市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与自评，同时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规定足额安排本级支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度“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已建成2个粮食作物推进县和1个经济作物推进县，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3套。通过示范新优品种、应用主推技术，项目区实现了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圆满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3个”，实际完成3个；“集成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模式3套”，实际完成3套。

（2）质量指标

“开展工作与相关要求相符度 100%”，实际各项工作与相关要求完全相符，完成值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实际全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geq 5\%$ ”，实际完成值为 8.70%。

（2）生态效益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病虫害危害损失率 $< 5\%$ ”，实际完成值为 1.9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持对象满意度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因资金保障项目涉及跨年度实施，部分任务需按建设周期持续推进，2025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6.27%，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86.15%，符合项目实际进度要求。下一步，将结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跨年度项目后续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分两批下达北京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37683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耕地地力提升、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农田灌溉排水与节水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5 年预算共计 67951.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金额 53993.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6%。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及时将中央资金分解下达至相关区。使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各项目均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25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79.46%，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89.85%。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一二轮延包项目均为2025—2026年两年期项目，资金使用正按计划执行，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北京市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等要求，组织相关区对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完成了相关涉农区和农业企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做到应发尽发，对耕地地力提升、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促进作用。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年底，全市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其中新建和改造提升均按计划推进；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按计划执行中，预计可实现目标。

3. 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打造了相关集成推进县，打造了若干千亩方和万亩片；千亩方主要分布于相关乡镇，依据各乡镇特点分别示范了多项技术；累计调查农户施肥情况；按要求布设化肥利用率和肥效试验。经初步测算，全市主要农作物加权平均化肥利用率达到预期水平。

4. 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区数量和评价成果均按计划完成，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提升了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各区耕地质量等级同比均有所提升，耕地资源实现良性循环与可持续发展。

5. 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有序推进了相关区共计若干村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形成了阶段性成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补贴覆盖耕地面积达成年度目标。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均按计划执行中，达到阶段性工作目标，预计在项目结束时可实现总体目标。

③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集成推进县、农户施肥调查、田间试验均达成年度目标。

④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开展评价区数量和评价成果均达成预期目标。

⑤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试点村延包方案数量达成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达目标。

②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评价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③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高质量推动试点开展，严格按照延包工作流程规范运行；已到期村启动延包工作比例达成目标。

（3）时效指标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按计划执行中。

③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已按计划完成。

④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已按计划完成试点阶段性任务，形成工作成果。

（4）成本指标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全年粮食产量较上年稳定或增加。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设施完善、抗灾能力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成年度目标；田间道路通达度按计划执行中。

③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三新”模式集成配套数量达成目标。

④耕地质量提升-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升，实现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⑤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完成目标。

各个项目均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生态效益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平均节水率按计划执行中。

（3）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延包经验，为本市二轮延包工作积累政策储备，效果为优，实现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达成年度目标。

②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达成目标。

③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成预期目标。

④耕地质量提升-二轮延包：延包试点农户满意度达成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多数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一二轮延包项目均为 2025—

2026 年两年期项目，资金正按计划执行。2025 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79.46%，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89.85%。下一步，北京市将继续严格落实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督促相关区和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跨年度项目按计划推进、资金按进度规范支付。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中央分两批下达北京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382 万元。用于支持相关区七个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护种质资源，夯实育种创新基础，加快畜禽遗传改良步伐，促进本市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强化联农带农工作，推动奶业高质量发展和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提升履约能力；降低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成本，促进 2025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标。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5 年预算共计 30723.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金额 885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28.83%。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及时将中央资金分解下达至

相关区。使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各项目均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农业产业发展资金”2025年总体预算执行率为28.83%，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68.21%，主要原因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为跨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中，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北京市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组织相关保种单位，建设核心群；安全保存各类种质资源；各项资源保护达标率和年度资金执行率均达100%，使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 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组织相关种畜禽企业，完成生产性能测定数量，数据合格率优于目标；夯实了育种创新基础，提高了畜禽遗传水平，有力促进了本市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资金执行率100%。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跨年度项目，拟开展若干项目，其中市级项目和区级项目正按计划推进专家论证、预算评审和实施等工作。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新建和通过评估的农业产业强镇数量均达成预期目标，有效促进主导产业融

合发展。

5. 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远洋渔船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得到强化。

6. 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国际履约能力持续增强，严格履行国际渔业公约，规范开展负责任捕捞，展示了我国负责任国家形象；渔业生产效益稳步提升，渔船捕捞能力优化，水产品产量稳步增长，有效丰富了水产品市场供应，推动远洋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7.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工作，为大量农户及农业经营主体降低了购机成本。通过多渠道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发展，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相关资源保护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年度目标。

②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完成年度目标。

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项数量指标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执行中。

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新建及通过评估的数量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

⑤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数量达成预期目标。

⑥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奖补数量达成预期目标。

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机具台套数超目标完成，主要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

（2）质量指标

①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相关保护及保存合格率均达成年度目标。

②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数据合格率优于年度目标。

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项验收合格率指标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执行中。

④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新建及通过评估的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均达成预期目标。

⑤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验收通过率达成预期目标。

⑥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奖补对象符合率达成预期目标。

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公开率达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①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已在要求时限前完成任务。

②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办理及时率达成预期目标。

（4）成本指标

①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实际花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②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新建及通过评估的补助及奖补金额均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①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相关收入指标完成。

（2）社会效益指标

①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分发利用及展示次数均已完成；品种资源保护效果均为优。

②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提高种畜禽性能和质量效果为良。

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联农带农水平提升，跨年度项目达成年度预期目标。

④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提升，设施设备利用率达成目标。

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及直接受益户数均达预期目标。

⑥各子项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新建及通过评估

的项目均未发现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生态效益指标

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促进农业生态健康发展效果为优。

（4）可持续影响指标

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品牌知名度扩大、物种资源储备丰富，助力绿色农业发展效果均为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种业发展支出-资源保护：任务承担单位满意度达成目标。

②种业发展支出-性能测定：任务承担单位满意度达成目标。

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主体满意度达成目标。

④渔业发展支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发展支出-渔业资源养护和履约能力提升：远洋船队满意度达成目标。

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满意度达成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多数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但存在跨年度项目以及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的情况，2025年总体预算执行率

为 28.83%，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68.21%。下一步，北京市将深入开展需求调研，充分运用调研成果，科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系统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同时加强项目全流程跟踪监控，及时掌握执行进度，切实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北京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共计 10923 万元。用于相关区 10 个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单产水平，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高养殖效益和生产经营能力。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025 年预算总额为 20016.3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9894.18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39%。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各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市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向分配资金，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到各区及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各项目均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

账户，以及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9.39%，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98.88%，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市、区两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共支持粮食规模种植主体若干，落实关键技术面积，除遭受区域性灾害损失严重的主体外，其他项目区平均单产均有提升，规模种植主体满意度达标，完成绩效目标。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培育：该项目积极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任务，并按需提供支持，最终对合作社成果进行严格验收，实际培育农民合作社数量达标，有效促进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培育：已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完成任务目标，完成绩效指标。

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对若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的养殖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挤奶厅，安装相关设施，提升粪污处理配套设施等。

5. 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共开办相关常规

班若干，完成培育数量指标，完成指标任务，培育满意度达标。

6. 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共开办相关专题班若干，完成培育数量指标，完成指标任务，培育满意度达标。

7.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相关培训项目举办若干期，累计培训人数达标；培育后学员评价满意度达标，培训目标均已按期完成，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考核评估等指标全面完成。

8. 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项目：相关培育计划数量与实际完成培育数量均达标，学员满意度达标。

9.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完善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对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示范基地若干。已完成基层农技人员业务培训，其中市级骨干培训和区级培训均按计划完成；建设示范基地数量达标；主推技术到位率达标；完成相关自动回复服务次数；完成相关新模式新机制报告。

10.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有序开展、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业务风险稳健可控。全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年末在保余额、政策性业务占比、平均综合融资成本、代偿率等指标均完成年初计划。总体实现农业担保信贷担保规模的稳健发展。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持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数量及落实关键技术面积均超额完成。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培育：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基本完成。

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培育：支持家庭农场数量完成。

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完成。

⑤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超额完成。

⑥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育高素质农民（专题班）数量超额完成。

⑦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人数及培训班次均完成。

⑧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项目：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培育数量超额完成。

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均完成。

⑩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服务北京地区新主体户数、服务特定领域户数、新增重要农产品领域担保规模、业务覆盖示范片区村个数、服务示范片区户数、相关汇总信息份数、

宣传推广场次等指标均完成或超额完成。

（2）质量指标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培育：实现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的比例达标。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采购设备或先进技术验收合格率达标。

③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育组织管理按目标进行。

④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培训参与度和合格率均达标。

⑤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推技术到位率达标。

⑥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农业担保政策性业务占比及担保业务代偿率均达标。

（3）时效指标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设备升级或先进技术应用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②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培育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合作社培育：对单个农民合

作社的奖补金额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培育：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金额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③高素质农民培育-实用人才等：人均培训成本按规定标准执行。

④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平均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规模主体单产水平提升，但受灾害影响部分区单产下降，其他项目区均有提升。

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农主体培育：设备利用率达标。

③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稳健发展，担保放大倍数符合要求；信贷直通车合作银行数量超额完成，后续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项目资金使用均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达到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粮食规模种植主体满意度、奶业主体满意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满意度、实用培训学员满意度、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满意度、参加培训的农技人员满意度、农

业担保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多数项目已实现预期目标，但存在部分项目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2025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9.39%，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98.88%。下一步，北京市将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执行率。在后续绩效目标设定中，将充分衔接行业发展趋势、年度部门重点任务及区域种植主体生产规模特点，系统科学地确定绩效指标值，切实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的前瞻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下达北京市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共计 3109 万元。其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2815 万元，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294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总额 310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执行数为 212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49%。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依据相关文件及北京市相应实施方案，将资金精准分配至相关区；渔业资源保护项目根据各区适宜水域面积和生态建设需求，编制《北京市 2025 年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至相关区，未出现超范围安排资金的情况。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各项目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将中央资金及时分解下达至各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成功建设了 4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7%，通过系统梳理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积极培育市场化主体、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工作，有效提升了项目区的秸秆处理能力与资源化水平；渔业资源保护项目中实际放流经济物种 850.32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 12.04 万尾，该项目的实施，为改善我市相关水域的生态环境、促进渔业种群资源的逐步恢复、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

县（个）=4”，实际完成 4 个；“编制重点区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4 份”，实际完成 4 份；“建设重点区秸秆资源台账 4 套”，实际完成 4 套；

②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850 ”，实际完成 850.32 万尾；“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 12 ”，实际完成 12.04 万尾。数量指标全部按计划完成。

（2）质量指标

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区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9\%$ ”，实际达到 99.70%；

②渔业资源保护项目：“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规格（克/尾） ≥ 30 克/尾”，实际放流的规格在 30-35 克/尾，达成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

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完成经济物种增殖放流的时间：2025 年”，实际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

（4）成本指标

渔业资源保护项目：“渔业资源保护中央财政资金 ≤ 294 万元”，实际支出 292.94 万元，未超出下达的预算总额。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实际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生态效益

渔业资源保护项目：“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实际完成值为2%。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实际完成值为95%；

（2）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实际完成值为100%，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因本市玉米秸秆资源量占比相对较大，作业时间跨度长，需要在作业完成后开展三方核实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资金。为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程序规范，会出现资金跨年支付情况，2025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8.49%，符合项目实际进度要求。下一步，转变工作思路，采用项目化管理方式，集中打造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切实压紧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出比例低、绩效指标完成较慢的进行预警提示，确保资金支出规范、高效。

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转移支付概况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36 万元；2025 年下达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09 万元，合计下达“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预算资金 545 万元，用于“强制免疫”项目、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和强制扑杀和销毁项目。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2025 年预算合计 549.9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549.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与标准，将资金及时下达至各区及市级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违规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

预算单位实有账户等问题。资金专款专用，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并按期开展绩效自评。同时，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方面，已完成非“先打后补”养殖户的疫苗供应，有效保障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养殖环节病死动物集中处理工作全部完成；强制扑杀工作根据动物实际发病情况，共扑杀相关动物，染疫动物已全部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要求。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强制免疫：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标，实际完成。

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按计划完成。

③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扑杀补助数量按计划完成。

（2）质量指标

①强制免疫：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相关疫病外）均达到要求，相关疫病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标。

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需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收运和处理率达标。

③强制扑杀和销毁：重大动物疫病扑杀动物扑杀率达标。

（3）时效指标

强制免疫项目、强制扑杀和销毁项目：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均达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强制扑杀和销毁：依法对重大动物疫病处置率达标。

（2）社会效益

①强制免疫：免疫对象发生相关动物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事件未发生。

②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不发生相关不规范处置事件。

③强制扑杀和销毁：因扑杀不及时造成重大动物疫病扩散未发生。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支持各项目资金使用均无违规违纪问题。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强制免疫：强制免疫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达标。

（2）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标。

（3）强制扑杀和销毁：扑杀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满意率达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强制免疫方面，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密度合格率达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 97.41%、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5.35%、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94.11%，均高于 70% 的目标值，因免疫实践中由于动物个体、品种、疫苗等原因客观上存在一定比例的免疫不合格情况，参照国家强制免疫意见进行设定。后续制定目标时充分考虑历史数据和行业现状，提高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下一步，将充分应用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查找工作不足。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 8 月 1 日中央下达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3120 万元。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牧、渔）业生产恢复，确保农（牧、渔）业生产稳定发展。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025 年预算合计 31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初，已支出 2769.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75%。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结合各区粮食、蔬菜、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渔业受灾情况，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及时下达至受灾各区，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未出现违规转入财政专户或实有账户等问题。资金专款专用，用于恢复生产、修复设施、

购置物资等支出，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截至 2026 年 3 月初执行率为 88.75%，按计划推进，余款 6 月底前完成。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下达，并按要求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使灾区农业生产能力基本恢复，有效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因灾损失，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稳定。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等 ≥ 3.28 万亩”，实际完成 6.2 万亩；“支持农业生产设施修复 ≥ 27.2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 23.16 万平方米，正在按计划执行中；“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 ≥ 2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600 平方米；“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青年鸡） ≥ 1.78 万只”，实际完成 1.78 万只；“采购消毒药 ≥ 20 吨”，实际完成 41 吨；“采购检测试剂 ≥ 1157 盒/瓶”，实际完成 1684 盒。

（2）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100%”，

实际完成 88.75%，已支出资金全部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支持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正在按计划执行中。

（3）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geq 80\%$ ”，截至救灾资金下达 6 个月的时间点，预算执行率为 84.7%，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因灾损失”，实际达成预期目标，损失减少。

（2）社会效益

“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基本恢复”，实际达到预期目标。

（3）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保持稳定”，实际达到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98%。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六批）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

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支持农作物恢复生长完成 6.2 万亩，支持水产和畜禽养殖设施修复完成 600 平方米，超目标完成，主要原因在于受灾初期损毁情况难以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基于“保底恢复”原则设定。消毒药实际完成 41 吨，检测试剂实际完成 1684 盒，超目标完成的原因是在项目实施中，通过优化采购流程，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购买的检测试剂和消毒药实际完成值超出原定目标。下一步，将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合理细化资金安排，充分应用自评结果查找不足，全面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下达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1878 万元，全部用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主要用于村落保护、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恢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资金”1878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支出，资金执行率为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2025 年资金主要用于村落保护、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恢复、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24 年 11 月 28 日资金全部分解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资金拨

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完成情况拨付，未出现违规转入其他账户等问题。项目资金经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统一拨付至各实施主体，各主体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执行率为 100%，按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市、区两级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了 5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实现“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的理念，依托总结的成功经验，固化传统建筑修缮、历史环境整治、非遗活态传承等成熟做法，健全了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改造了基础设施环境，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指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制定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制定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1 个”，实际完成 1 个；“拟出台的制度措施（长效机制）

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计划“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的中国传统村落 3 个”，实际完成 5 个。

（2）质量指标

“村落基础设施得到大幅提升的村落比例 60%”，实际完成值为 60%；“改善村容村貌：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已提升；“保护利用项目工程质量：合格”，实际完成情况为合格。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方面

（1）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投资额 1878 万元”，实际 1878 万元已全部支出；“资金使用规范：合格”，实际完成情况为资金使用达到合格标准，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建设是否有效推动乡村振兴：是”，实际完成情况为“是”，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村民参与保护利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已提升；“社会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意识：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已提升，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方面

“当地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0%，达成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的中国传统村落数量实际完成 5 个，超目标完成的原因是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原定计划 2024 年实施完成 2 个村，2025 年实施完成 3 个村，共计 5 个村，均为中国传统村落，2024 年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实施时间是 2025 年，所以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由 3 个改为 5 个。下一步，结合项目实际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北京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共下达北京市“农村综合改革资金”10000 万元，专项用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建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全年预算总额 114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实际执行支出进度为 88.18%。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市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重点投向示范产业园、特色农业现代化设施提升、植物工厂、环境提升、智慧安全管理、便民服务、邻里中心、风貌提升、基础配套、农趣农识、数字乡村、生态休闲产业带等重点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根据国库集中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

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预算执行率符合要求。建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过程监控、自评总结全流程机制，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结果应用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年度完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区域农业现代化、城乡融合与乡村全面振兴，打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样板。截至年底，大部分项目已建设完成或基本完成，相关产业园、环境提升、智慧安全管理等项目竣工并投入运营；植物工厂项目因相关因素调整，计划后续开工；部分项目处于竣工待结算、手续办理阶段。整体目标基本实现，资金效益逐步释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个数符合要求”，实际完成目标任务。

（2）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农村综合改革材料报送及时性均达标；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任务基本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截至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符合要求，预算执行率达标，完成部分任务目标。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实际完成情况为乡村治理能力有所提升，便民服务、公共设施完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主要体现在年度监控系统安装、道路翻新及新做、排水沟改造、化粪池改造、太阳能光伏路灯安装、道路标线及路牙铺设、园路建设等，有效改善了村庄排水、通行及夜间照明条件，提升了村容村貌与居民出行安全性。

（2）生态效益

“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情况为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主要体现在绿化提升、生态修复、污水处理等工程成效显著。年度新增绿化面积、绿化用地整理、植树种草等作业，污水处理能力提升，显著提升乡村绿化覆盖率，改善空气质量与视觉环境。

（3）可持续影响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并加以推广数量符合要求”，实际完成数量超额达标，包括：一是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与高效使用机制，中央资金集中投向农业设施、环境提升、数字治理等关键领域，实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二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机制，以示范产业园为载体，打造“农科研发—场景展示—消费转化”一体化模式，可在其他农业园

区复制。三是智慧农业标准化建设机制，相关项目形成智能环境控制、水肥一体化、模块化建设标准，可在乡镇、村集体推广。四是乡村风貌与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相关项目形成生态修复+景观提升+产业植入的一体化治理模式，可在全区河道、景区推广。五是数字乡村与智慧治理机制，相关项目构建大数据+风险防控+数商兴农体系，形成乡村数字治理模板。六是闲置资源盘活与联农带农机制，相关项目利用闲置场地打造服务载体，形成村集体运营、农民增收的可复制模式。

3.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符合要求，因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至目前，北京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个别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需重新对接企业，影响执行进度。下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子项目，尽早投产运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和项目任务完成率。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 6 月 18 日，中央下达北京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900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农文旅深度融合、文化传承赓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维修。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发展 1 个特色产业、项目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村集中供水率均有改善；区域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部项目总投资共 12182 万元，支出 10131.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17%。

（三）资金全过程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

36号），下达预算资金9000万元。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相关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各子项目建设需求、工程量大小等因素，科学分配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9000万元，明确各子项目资金额度。资金及时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工。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方向与转移支付用途一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025年预算执行率为83.17%。公益彩票支持革命老区项目为2025年-2026年两年期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执行中，不存在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对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所在地“长城文化、红色文化、特色林果”等资源优势，围绕红色文化引领、生态优先、产业融合三大核心，通过红色基因激活乡村经济、生态资源赋能产业升级，3个区项目所在区域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全面完成，从不同侧面形成了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启动建设的项目区数量 2 个”，实际已完成 2 个；“支持实施第二年度项目建设项目区数量 1 个”实际已完成 1 个。

2. 产出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已建工程质量问题：无”，实际完成情况为无质量问题。

3. 产出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 年”，已完成；“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及时拨付至各区；“年度资金支付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为 84.13%；“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geq 80\%$ ”，实际完成情况为 84.20%。

4.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培育发展至少 1 个特色产业”，实际完成情况为培育发展 1 个特色产业；“项目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实际完成情况为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实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村集中供水率等指标均有改善，达到预期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等 3 个指标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区探索形成 1 个在全市推广的乡村振兴经验模式；各区形成 1 个总结宣传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在全市产生较大影响，达到预期目标。

5. 满意度调查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95%。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转移支付整体情况良好，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项目整体执行良好，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年度绩效目标总体实现。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转支付预算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组织市级资金使用单位及相关区对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转移支付进行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下达北京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475.00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下达 13148.78 万元（不含批复结转 2024 年 1144.21 万元）。2025 年 10 月 27 日，追加市级资金 500.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合计下达 31321.70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计 45614.6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4146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1%。

（三）资金全过程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管理办法，据实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2025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金额 45614.69 万元，实际支出 41468.37 万元，执行率达 90.91%，整体执行情况较好，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开展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审计工作，结合汛期灾情预警，对从事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开展调度，督促有关机构加快保险理赔进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保险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培育保险机构绩效理念，不断提高保险服务水平。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紧密围绕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户需求，积极支持特色险种创新试点，努力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为农业发展提供有力风险保障，对帮助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减少受灾损失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

“参保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数量 $\geq$ 13 万户次”，实际完成 12.4 万户次；“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geq$ 50%”，实际北京市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和玉米，完成小麦投保面积 30.1 万亩，覆盖率为 63.9%，玉米投保面积 53.7 万亩，覆盖率为 57.1%；“险种数量 $\geq$ 48 个”，实际完成 53 个；“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geq$ 75%”，实际完成 75%。

2. 产出质量指标

“保费补贴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结算，审计覆

盖率=100%”，实际完成 100%；“中央险种风险保障水平：持平”，实际完成情况为持平；“中央险种绝对免赔率 0”，实际完成情况为 0，指标完成情况均达成预期目标。

3. 经济成本指标

“三大粮食作物市级财政补贴比例：25%”，实际完成 25%，达成预期目标。

4.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实际 2025 年度在京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均未超过 20%；“中央险种风险保障总额：高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高于上一年度，达成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

“保险机构从接到报案到进行查勘的响应时限（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除外） ≤ 24 小时”，实际响应时间均未超过 24 小时；“保险机构在涉及业务的区设立分支机构覆盖率=100%”，实际完成 100%；“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对灾情的能力：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有效提升，达成预期目标。

5. 满意度调查

“参保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 99.75%；“中央险种承保理赔公示率：100%”，实际完成 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管理办法，据实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分配科学、下达及时。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审计与绩效评价，结合汛期灾情预警督促保险机构加快理赔进度，有效提升了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个别绩效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优化相关绩效指标设置，促进指标更加科学、更加适宜农业规模化发展的需要。